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 襄阳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增补余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签署《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13
附表一：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	17
附表二：授权委托书	18
附表三：参加股东大会报名表	19
附表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2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在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八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9:15-15:00。会议审议和表决议题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余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

联系人：张彦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 65 号

通知发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 日

通知发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3 月 3 日公告，同时该公告刊登在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四、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东大会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参会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发行总额内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工作，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议案二：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上市规模为71,700万元。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71,7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489.57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0,210.4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根据中审众环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0908号《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自2016年5月7日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61,756,680.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74,360,267.47
2	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87,396,413.43
合计		-	261,756,680.90

根据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工作。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投资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专项的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4553000000017072
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支行	20351101040027287

三、本次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及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具体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①	分配到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净额 ^②	累计投入			账户资金余额 ^③	节余募集资金
					已支付	待支付	小计		

动力型锂离子 电池项目	80,008.77	43,953.74	43,038.99	703.19	21,791.17	14,186.27	35,977.44	21,951.01	7,764.74
年处理 15 万吨 废旧铅酸 蓄电池建 设项目	36,674.00	27,746.26	27,171.44	412.27	11,568.35	3,466.61	15,034.96	16,015.35	12,548.74
合计	116,682.77	71,700.00	70,210.43	1,115.45	33,359.52	17,652.88	51,012.40	37,966.36	20,313.48

注：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489.57 万元，转入公司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10.43 万元。

②累计利息净额包括募集资金暂时存在骆驼股份账户到转入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期间的利息及募集资金在专户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扣减手续费的净额。

③账户资金余额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账户未结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施工方案优化及技术工艺改进导致固定资产总投入减少；2、以部分国产设备代替了原拟采购的进口设备，及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部分生产设备的价格下降，导致项目设备采购金额降低；3、在设备采购过程中采用多方询价，严格控制建设采购成本，节约了采购成本；4、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了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0,313.4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相关费用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待所有相关费用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

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议案三：

关于增补余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董事杨诗军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拟增补余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余爱华女士简历如下：

余爱华，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国有商业银行，任二级分行小企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7 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董秘助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议案四：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 号文核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人民币 71,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0 号文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骆驼转债”，债券代码“113012”。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截至目前，公司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16.72 元/股 \times 80%=13.376 元/股），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了实现骆驼转债的目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更是为了迅速做大做强铅酸电池的回收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回收、实现公司循环经济的两个闭环的目标，以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建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修正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骆驼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议案五：

关于签署《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 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在 2017 年就积极介入锂电池回收领域，通过下属研发中心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立“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联合开发项目，计划 2018 年进行生产线设计及建设；并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拟专门从事废旧锂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七部委在 2018 年 3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汽车生产厂商的责任延伸，公司与国内所有的整车厂商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介入锂电池回收领域提供了竞争优势。

湖北省谷城县是湖北省循环经济试点县，产业特色鲜明，利于公司项目的实施。谷城县工业经济总量近年来一直位居襄阳市各县（市）前列，拥有湖北省政府批准的经济开发区 3 个，更是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全国节能与环保产业基地、湖北省循环经济试点县。

为推进湖北省谷城县与公司战略规划的融合，进一步发挥谷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带动效应，为中国新能源发展及公司战略需求提前进行产业布局，打通动力电池全循环产业链，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国家新能源产业规划要求，公司与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谷城县政府”）就公司在谷城县投资建设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项目达成协议。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谷城县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襄阳市签署了《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政府

乙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项目名称及地址

本项目名称为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地址选定在湖北谷城经济开发区，用地面积总量控制在 1500 亩左右，其中首批供应土地 500 亩。具体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登记面积为准。

(二) 项目建设投资内容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18-2023 年预计投资 30 亿元，用于技术研发和产业园建设；2020-2025 年预计投资 20 亿元，用于正极材料等研发、生产事项。项目投资根据项目进展和市场情况分批投入，适时调整。公司利用与全国主机厂的良好合作关系、配送渠道、独特的动力电池回收相关技术及谷城“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产业、政策优势，将部分“退役”的动力电池回收并进行梯次利用或回收处理生产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建立骆驼集团电池资源回收、利用、研发、生产、销售产业基地。

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回收处理约 30 万吨废旧动力电池的能力及相应的正极材料生产能力。

(三)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分期进行建设，自 2018 年开始至 2025 年建成：

1、2018-2019 年计划建成 500 吨动力电池回收中试线及 2 万吨动力电池的示范模块，并达到国家级先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处理研发中心标准。

2、2019-2020 年计划建成年处理 5 万吨动力电池的示范模块。

3、2020-2023 年逐步建成年回收 30 万吨动力电池、处理 20 万吨动力电池再生产业园。

4、2020-2025 年，根据动力电池的发展趋势，逐步建成正极材料的生产线，完全打通动力电池产业循环，做到回收价值的最大化。

(四) 双方主要责任

1、在谷城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项目工业用地，确保项目公司通过招、拍、

挂的形式依法取得项目公司拟征地块使用权,并确保该地块能够满足乙方项目建设规划的要求。乙方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一月内,超出 3 万元/亩部分甲方以产业资金方式奖励给乙方或该项目公司。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及项目建设的注册登记手续和项目开工建设审批等手续,提供“一门式”代理、“一条龙”服务。

2、按照襄阳市工业倍增计划相关政策,甲方通过主导的产业基金按 20%的比例投资跟投,跟投资金应与乙方实际投入资金相匹配,五年后甲方按照跟投政策退出,乙方以现金方式按政策返还甲方跟投资金。若甲方跟投资金困难,采取乙方融资甲方贴息补贴方式予以支持,贴息率按 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贴息时间为 5 年。

3、给予乙方或该项目公司企业投产之日起五年内上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 100%产业资金支持,五年后照章纳税。

4、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兑现企业缴纳增值税 30%比例即征即退政策。

5、为鼓励科技创新,按照一事一议的招商政策,以合规方式在乙方中试线及示范线研发成功后,当年内给予设备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奖励。乙方产品生产线建成后,按襄阳市工业倍增支持政策给予乙方实际设备投资额的 5%最高 5000 万元的补助。免费提供中试场所作为产业孵化使用,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6、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给予 5 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的奖励。五年后可另行协商延期。

7、乙方在本协议签订 15 日内在谷城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认缴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并在谷城县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8、乙方承诺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期限实施项目建设,并根据市场变化酌情将其它相关业务陆续投放谷城生产。

9、确保双方为乙方公司谷城项目从国家、省、市争取到的有关产业扶持资金不挪作他用,全部用于谷城项目扩大再生产和技术改造。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在汽车起动蓄电池领域，销售规模居国内第一，与国内各大主机厂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完善的电池销售与服务网络。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主机厂合作的渠道优势、废旧铅酸电池回收渠道和经验等优势，开展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并借助谷城县良好的产业、政策优势，尽快完成动力电池再生产业园的建设，与公司现有业务共同形成汽车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回收的“双闭环”产业链，公司将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实现绿色与循环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附表一：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票

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_____

持股数_____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增补余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请在“赞成、弃权、反对”三种表决意向下面任一空格中直接打“√”，不选、多选均为无效票。

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其他议案采用普通投票方式。

附表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增补余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参加股东大会报名表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本单位）_____现持有贵公司_____股股份，欣闻贵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届时将委派 _____同志参会（身份证号：_____），望贵司给予接洽为感！

报名人：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注：股东本人亲自参会的，附个人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卡；系法人股股东的，出席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附表四：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